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33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被告 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信平

被告 解蕙璇（即高志鴻之繼承人）

高孟岑（即高志鴻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多為經濟上弱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

01 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
02 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某
03 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立法者遂
04 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
05 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
06 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程序利益、訴訟資源下，非
07 法人或商人之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
08 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
09 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
10 「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11 二、經查：

12 (一)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與被告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
13 司）、被繼承人高志鴻間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
14 26條約定，合意本院為系爭契約書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15 爰向本院起訴請求本件被告應連帶清償借款等語。然被告解
16 蕙璇、高孟岑經本院送達起訴狀後，以系爭契約書之簽約地
17 及其等住所地均於臺中市為由，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
18 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有被告114年1月24日民事聲請狀
19 （見本院卷第53頁）可參，足認被告解蕙璇、高孟岑就系爭
20 契約書涉訟時，自以在臺中地院應訴最為便利，揆諸首揭規
21 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
22 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1條第1項規定，當由臺中地院管轄方屬適法。

24 (二)另被告公司固為法人，但被告解蕙璇、高孟岑為系爭契約之
25 連帶保證人，則彼此間實有密切利害關係，輔以被告公司登
26 記址及被告解蕙璇、高孟岑戶籍址，均由臺中地院具有普通
27 審判籍，為免裁判歧異及節省司法資源，且原告為國內大型
28 金融機構，在全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應無應訴不便之處，
29 兼衡前開合意管轄之約款既有顯失公平之處，揆諸首揭規
30 定，本件應全部移送至臺中地院管轄，較為恰當，爰依職權
3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4 法 官 鄭儉瑩

05 法 官 張庭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蔡庭復